丰供发〔2022〕11号

 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丰都县供销系统“喜迎党的二十大、忠诚履职保平安”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供销社、社属企业、机关各科室：

现将《丰都县供销系统“喜迎党的二十大、忠诚履职保平安”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供销系统

“喜迎党的二十大、忠诚履职保平安”安全

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落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推动全县供销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持续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开展学习宣传教育。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各社属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履职，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主要负责人到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经营网点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

（三）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推进各单位有效有序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对不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的企业坚决依法取缔，对重大问题隐患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和人员严 肃追责问责。对企业开展暗访抽查，抽查中发现企业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走过场、应付差事的单位要实施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和倒追责任。

（四）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1. 烟花爆竹。**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管，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整治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不落实，“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点等问题。同时，加强烟花爆竹仓库规范化建设和安全管理，强化烟花爆竹转运、销售过程监管，确保不出任何安全事故。**2. 危险化学品。**强化贮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全系统从事硝酸铵复混肥、农药等销售经营网点要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排查，重点整治硝酸铵复混肥和过期农药等，确保危险物品贮存、使用、 处置安全。**3. 再生资源。**加强网点安全生产及内部规范管理，规范回收网点内线路铺设、运输装卸要求、货物分区堆放、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违规住人、电线乱拉乱接、消防器材等，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好各项消防安全措施，问题隐患要立即进行彻底整改，特别是易燃可燃废旧物资要绝对禁止大量堆积，严格管控生产生活用电用火，坚决预防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发生。**4. 出租房屋。**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租户立即整改，强化租户安全生产意识，积极做好对租户的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发布事故通报、警示教育片等宣教资料，让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入脑入心。**5. 消防安全。**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将日常管理、检查督办纳入考核内容。组织本单位、本领域的职工和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及职工、从业人员入职前的消防培训。**6. 农贸集市。**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加强员工培训，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监管。同时，积极倡导农贸市场商户树立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加强门店内安全设施的投入和管理，对老旧的灭火器、电源、套管、线路、排插及时更换。提升应急能力，确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处置，把事故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及商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中旬至4月底）。印发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集中攻坚阶段（5月初至9月底）。以大排查大整治

大执法为主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持续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根本性问题，落实根本性措施。

（三）决战决胜阶段（10月初至11月中旬）。以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为前提，落实“四在”责任严防死守，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四）巩固总结阶段（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合理调整工作强度和节奏，持续巩固前期成效，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查找不足，固化经验做法，完善长效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杨华任组长，副主任董宸岑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二）严肃问责问效。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将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组，对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把安全生产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奖惩。

（三）加大宣传引导。主动联系媒体，既要挖掘一批先进典型或工作亮点、特色做法，也要揭露一批长期影响供销系统安全的“顽疾”，曝光一批违法失信单位和个人，强化专项整治行动威慑作用和打击力度，切实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每月收集工作动态，向县安委会报送情况。工作动态、经验做法适时报送。

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科 2022年4月19日印发